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昂叡

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44號；113年度執字第68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昂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昂叡因洗錢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其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而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8月17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

0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
02 示之罪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
03 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4 示各罪均為洗錢罪，暨犯罪時間之間隔、犯罪未有任何關連
05 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6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至附表編號1已執畢部
07 分，於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08 (二)本案所涉情節單純，且非屬鉅額罰金，其定刑之刑度顯屬輕
09 微，衡以訴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
10 務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無違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楊文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李昂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10,000元 (有期徒刑2月)	罰金新臺幣10,000元 (有期徒刑3月)	
犯 罪 日 期	109年12月7日至109年12 月8日	109年7月27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1384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750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509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6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7月12日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509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629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8月17日	113年8月27日
	得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119號(已執畢)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82號